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H环罚字（2021）154号

陕西商南钛业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023710023172L

地 址：商南县青山镇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关 关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南县分局执法人员于2021年9月3日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位于商南县商南县青山镇吉亭村的青山金红石铁矿大坪铁矿二分厂贮存的铁粉及废渣露天堆放，未采取覆盖、围挡等防治扬尘措施，造成扬尘污染，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证：

1、《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南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2页（2021年9月3日由执法人员屈晓文、王媛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2、《现场勘查图》（2021年9月3日由执法人员屈晓文、王媛制作，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

3、现场影像资料（2021年9月3日由执法人员杜明明拍摄，证明现场未采取防治扬尘措施的环境违法行为）；

4、《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南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2页（2021年9月3日由执法人员屈晓文、王媛制作，证明该公司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5、营业执照（2021年9月3日由陕西商南钛业开发有

限公司青山金红石铁矿大坪铁矿二分厂总经理韩孟兴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6、公司法人代表关 身份证复印件（2021 年 9 月 3 日由公司法人代表关 提供，证明法人代表身份）。

7、现场负责人韩孟兴身份证复印件（2021 年 9 月 3 日由现场负责人韩孟兴提供，证明现场负责人身份）。

8、陕西商南钛业开发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2021 年 9 月 3 日由现场负责人韩孟兴提供，证明委托情况）。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储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参照《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中第十一类第（二）项：“未采取有效措施存放物料的；当事人属于初犯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鉴于你公司属于初犯，且整改态度积极，我局于 2021 年 9 月 6 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 H 环罚告字〔2021〕 号），拟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壹万元整（¥10000.00 元），并告知你（公司）在收到告知书 7

日内有权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你（公司）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壹万元整（¥10000.00 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商洛农行营业部

户 名：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

账 号：26890501012000857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